

義務。」客運業者在明白標示以善盡告知義務後，公車不找零並不違反公平交易法。

- 二、為便利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本部公路總局自 99 年起配合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之推動，編列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相關經費，補助全國市區及公路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票證系統，營造良善之公共運輸環境，方便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於公車、鐵路及捷運間達到無縫轉乘之目的，並可享受相關轉乘優惠。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應研擬配套措施，以降低對毛豆產業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7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69)

李委員就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應研擬配套措施，以降低對毛豆產業的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莫拉克風災後，荖濃溪上游河道地形變化劇烈，南部區域已面臨水源供需失衡，亟需多元開發新興水源，高屏大湖第一期工程（E 湖區）約 200 公頃，完工後可提供 1500 萬立方公尺的有效蓄水空間，每日除可供應高屏地區 10 萬噸用水外，高濁度期間亦可利用其蓄容水量每日供水 60 萬噸，最長持續 25 天，可減少以往枯水期必需移用農業用水之情形，對於大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及環境生態極有助益。
- 二、本院於民國 93 年 12 月核定高屏大湖工程計畫後，台糖公司為活化土地，採一年或二年短租方式提供農民耕種高屏大湖工程預定地，農民租用該區土地前，均瞭解其租用行為並非長期租約。目前高屏大湖工程計畫預定地內承租種植毛豆食品公司為 A 湖區 2 家、C 湖區 2 家、D 湖區 2 家、E 湖區 5 家，合計 11 家。其中在本計畫第一期工程（E 湖區）範圍內種植毛豆面積約 188.86 公頃，占高屏地區種植毛豆之土地面積 2,497 公頃的 7.56%，另如以高屏大湖全期 700 公頃開發後影響毛豆種植面積 580 公頃計算，粗估影響毛豆產值約 4~5 億元，約占 100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總值 1400 億元的 0.36%。
- 三、另本年 11 月 2 日已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協調台糖土地出租事宜」第 11 次聯繫會報，並邀請臺灣地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及毛豆生產業者參加，針對高屏大湖工程計畫影響毛豆生產專區用地及台糖公司所提解決方案進行討論，現階段農委會將以「小地主大佃農」方式協助業者取得鄰近土地種植毛豆，並請台糖公司協助提供合適之土地供業者承租種植。
- 四、經濟部水利署將加強辦理高屏大湖一期工程溝通說明及協調工作，以化解疑慮並減輕對毛豆產業的影響，至於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第二、三期是否開發，將俟第一期完成後再議。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擬定產業新政策及協助企業展開國際貿易新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